

67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權

- 內政部同意高雄縣政府以其管有土地出售後，承買人以實地面積不足為由，訴經臺南高分院引用民法誠信原則判決該府應退還不足面積之土地價款，該縣政府不服，擬引用土地法第四十七條及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上訴最高法院乙案(67IBBZ01) 1

(三) 地籍

- 區分建物所有人可否持憑門牌分編證明書及產權配協議書申辦總登記疑義(67IBCA02) 1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戶籍謄本與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載住所不符，可否受理案(67IBCA03) 1
- 夫妻婚姻續存期間，以~~後~~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及後妻死亡後，可否視為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財產，而使前妻之子女享有繼承權案(67IBCC04) 1
- 關於張○生申辦被繼承人張□生遺產繼承登記疑案(67IBCC05) 2
- 高樓大廈之公共使用部分單獨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67IBCD06) . . . 2
- 抵押權塗銷登記可否由債務人單獨申辦疑義(67IBCI07) 2
- 建物之車道部分，已另有建物門牌，可否單獨以「車道」名稱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並登記為個人所有疑義(67IBCN08) 3
- 七層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室用途為店鋪兼防空避難室，應如何辦理複丈案(67IBCN09) 3
- 土地權利人申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提出時，應如何辦理公告疑義(67IBCB10) 3
- 嗣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有產權登記時，其登記原因應分為「收購」、「征收」、「一併征收」、「照價收買」(67IBCZ11) 4
- 本處第六次地籍會報會議紀錄理 (67IBCZ12) 4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工作研討會紀錄及契約格式各一份，請依照決議辦理(67IBCZ13) 9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對於時效事實之認證所指示，是否一致，發生疑義案(司法行政部公報 48 期)(67IBCZ14) 10
- 關於寺廟教堂設立財團法人，變更章程，處分不動產及寺廟宗教派別認定等疑義案(市公報 67 秋 47 期)(67IBCZ15) 11

(四) 地用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市公報 67 秋 60 期) (67IBDZ16) 11

(五) 重劃

- 內政部函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不包括土地

權利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物總登記(市公報 67 秋 57 期)(67IBEB17) 21

-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所稱「市場」用地，倘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民間經營者，或實際已供市場使用者，依內政部函釋，應仍分配與原所有權人，不列為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67IBEB18) 21

(六) 地價

- 本市十公尺以下巷道用地移轉申報現值，應依財政部 67.9.5(67)臺財字第三五九九二號函規定審核(67IBFZ19) 21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移轉」乙詞，應包括繼承移轉在內(67IBFZ20) 21
- 財政部 67.7.3(67)臺財稅第三四二六〇號函示：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用地，如部分被政府征收或協議收購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嗣後再出售該被徵收或收購後之剩餘部分土地時，准仍按自用住宅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其出售之剩餘土地面積應與被徵收或收購之土地面積合併計算，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以未超過七公畝者為限(財政部 16 卷 767 期)
- 關於生產事業自營工廠用地，依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計劃出售，適用土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享受退還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7 期)(67IBFZ21) 22
-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67IBFZ22) 22
- 財政部 67.6.29(67)臺財稅第三四一八二號函示：「據陳情人稱亡夫遺產應納遺產稅額及罰鍰合計已逾新臺幣叁拾萬元，請准予合併一次以土地抵繳一節，如屬實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准其所請。」(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6 期)
- 有關遺產土地中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可否准予抵繳遺產稅乙案(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7 期)(67IBFZ23) 26

(七) 征收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臺中市政府徵收私有土地因土地增值稅稅率疑義層請核釋致逾期發價，原土地所有權人訴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徵收無效，如何處理一案(67IBGZ24) 26
- 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應發補償地價等補償費辦理提存疑義案(司法行政部公報 48 期)(67IBGB25) 27
- 被徵收土地因原登記錯誤致溢發地價補償費，應如何辦理更正及追回其溢發部份補償費(67IBGB26) 27
- 內政部函釋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上權、地役權及永佃權等用益物權者，如何辦理清償案(67IBGZ27) 27
-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之各項疑義研討會議紀錄(67IBGZ28) 2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本府函轉行政院核示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用，申請撥用「國有」

- 土地時，應照財政部會商結論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案(省公報 67 秋 61 期)(67ICCZ29) 28
-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移轉應否予以限制案(省公報 67 秋 63 期)(67ICBZ30) 29
- 已公布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尚未建設地區，應儘量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土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建設費用(省公報 67 秋 56 期)(67ICCZ31) 30
- 民國 67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秋 55 期)(67ICEZ32) 31
- 民國 67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秋 65 期)(67ICEZ33) 34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臺北市政府 67.9.1 府法三字第三七九五九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市公報 67 秋 50 期)

臺北市政府 67.9.1 府法三字第三七七七一號令修正「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市公報 67 秋 48 期)

臺北市政府 67.9.21 府民一字第七九四八〇號令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市公報 67 秋 71 期)

(二)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 67.9.21 (67)府民一字第七九四八〇號函規定各縣市政府修訂組織規程應行注意事項(省公報 67 秋 71 期)

經濟部 67.8.30 經 67 農字第二九四六二號公告「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畫實施要點」(市公報 67 秋 49 期)

經濟部 67.8.30 經 67 農字第二九四六二號公告「新型農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市公報 67 秋 49 期)

- 內政部函示：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可否以臨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部分指定建築線疑義(市公報 67 秋 61 期)(67IEBZ34) 37
- 內政部函示：工廠之倉庫增建第三層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省公報 67 秋 64 期)(67IEBZ35) 37
- 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緊急出口封閉、地下室積水、無鐵爬梯等不合規定部分，應如何處理及由何單位執行一案(省公報 67 秋 66 期)(67IEBZ36) 37
-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得標後如不為承包者，可否視同違反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乙案(市公報 67 秋 55 期)(67IEBZ37) 37
- 內政部 67.9.1 臺內營字第八〇五一七七號函示：都市計畫鐵路用地應以鐵路使用為準，但因營運業務上所必須支附屬設施及工作人員知單身宿舍，其設置不影響行車或公共安全者，應可准許(市公報 67 秋 55 期)
- 有關座落都市計畫區域外，為露天作業之工廠，雖其使用動力達到一〇〇馬力以上，此類工廠扣除露天設施以外之建築用地面積，若未達內政部函頒發

- 給建築執照面積之規定，而無法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者，為因應實際情形，可免憑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辦工廠登記(省公報 67 秋 55 期)(67IEBZ38) . . . 38
- 內政部函准增訂變更起造人申請書附表(67IEBZ39) 38
 - 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實施禁建地區，其於禁建期滿尚未核定發布都市計畫者，應否辦理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編定一案(省公報 67 秋 68 期)(67IEBZ40) 40
 - 內政部 67.8.30 臺內營字第八〇五二〇〇號函示：「建築基地內之騎樓地，其中一部分因留設防火巷以通達道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一條第二款規定防火巷內不得建造建築物，該基地內作為防火巷使用之原騎樓地既不得建築，自得視為空地計算其建蔽率。」(市公報 67 秋 60 期)
 - 內政部函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一案(市公報 67 秋 60 期)(67IEBZ41) 40
 - 關於里鄰長是否有為失蹤人口出具證明之權責疑義案(市公報 67 秋 58 期)(67IEBZ42) 40
 - 臺灣省政府訂定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拾壹元壹角陸分，省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項價格辦理(市公報 67 秋 58 期)(67IEBZ43) 41
 - 行政院 67.8.14 臺(67)人政字第一五九四七號函示：「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每一員工每年度之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最高支給標準調整為二萬二千元，病房費調整為二等病房收費標準，為核計補助標準，每日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並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省公報 67 秋 65 期)
 - 轉釋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一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停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可否准其銷假上班疑義(市公報 67 秋 49 期)(67IEBZ44) 41
 - 臺北市府人事處 67.9.2 北市人壹字第一六二八三號函轉行政院人事局 67.8.30 局肆字第一六四二八號簡便行文略以：「夫妻之一方，在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服務，或充臨時約聘僱人員其任職軍公教機關之配偶，不宜列入輔建範圍。」(市公報 67 秋 51 期)
 - 銓敘部 67.9.5 臺楷特三字第二〇〇九〇號函示：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案及撫卹案內所送之「眷屬人口配給證明書」，請於其中增列眷屬姓名，並隨案檢附三分(人事人員四份)，以便轉送本部核辦。(省公報 67 秋 75 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9(67)局壹字第資一八〇六三號函示：「各機關學校技工、司機、工友在同一主管機關間奉准轉任，未曾中斷之年資，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辦理休假。」(市公報 67 秋 62 期)
 - 補充說明公教退休人員至公立醫院就醫優待事項(市公報 67 秋 62 期)(67IEBZ45) 41
 - 各機關眷舍現住人，如係退休人員或遺眷，提供原住眷舍，依規定處理標售或改建時，不論其為單身與否，均同意依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輔佐住宅貸款(省公報 67 秋 61 期)(67IEBZ46) 42
 - 已獲輔建住宅(集中興建住宅)貸款之借款人，自行申請資遣，政府不再貼補差息後，將其住宅依規定轉讓符合輔建辦法規定之承受人，經簽奉核定，自

- 核准承受之日起，准予對承受人恢復補貼差息(省公報 67 秋 59 期)
(67IEBZ47) 42
-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六七、六八、二四省人四字第二五七一九號函復：「依照省
頒補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所稱之有眷，係指仰賴公教人員撫養之配偶及
直系血親，並領有實物配給者為限。公教人員之配偶死亡，子女並已成年，
未領實物配給時，不宜納入輔建範圍。」(省公報 67 秋 65 期)
- 各地方法院今後如發現已登記之財團法人其登記事項有不適於登記之情形
時，應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依職權註銷其登記
(司法行政部公報 48 期)(67IEBZ48) 42
 - 轉頒行政院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法制業務研討會
議紀錄(市公報 67 秋 61 期)(67IEBZ49) 42
 - 訂頒訴願答辯書(再訴願答辯書同式)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格式(67IEBZ50) 49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三〇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九期)(67IFAZ51) . 52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67IFAZ52) . 52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67IFAZ53) . 52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九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67IFAZ54) . 52
- 66 年度臺抗字第二〇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67IFAZ55) . 52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四〇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三號)(67IFBB56) . . . 53
- 67 年度判字第四〇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五號)(67IFBB57) . . . 53
- 67 年度判字第四〇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四號)(67IFBB58) . . . 53
- 67 年度判字第四五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二號)(67IFBB59) . . 53
- 67 年度判字第四六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四號)(67IFBB60) . . . 54

內政部同意高雄縣政府以其管有土地出售後，承買人以實地面積不足為由，訴經臺南高分院引用民法誠信原則判決該府應退還不足面積之土地價款，該縣政府不服，擬引用土地法第四十七條及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上訴最高法院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9.8 臺內地字第八〇三一七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 67.8.3 府民地一字第六四六二〇號函。
- 二、嗣後在實施地籍重測地區內之國省市縣(市)有土地，於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前儘可能暫勿處分，以免公私困擾。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府。

區分建物所有人可否持憑門牌分編證明書及產權配協議書申辦總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9.18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五九六號

說明：查本案卷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已載明各屬各層區之起造人，且其分編之門牌號係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始由戶政機關予以核准分編，故本案仍請依本處 65.12.2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〇二七號函規定，依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產權分配表予以審核登記。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申請人戶籍謄本與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載住所不符，可否受理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9.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〇二號

說明：本處 64.6.10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八五四號函係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登記事項與使用執照不符處理疑義案，經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共同商討，獲致結論：(一)關於戶籍冠夫姓而使用執照未填夫姓及戶籍謄本與使用執照所載住址不符，聲請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請人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檢附保證書或建築師切結書或戶籍謄本等有關文件辦理。貴所以此項辦法建築師嘖有煩言，建議：「爾後如有申請人檢附建築師證明書及加附申請人切結書送所申辦，其方式雖略有變更，惟其表示真意則一，為便民計，上述情形案件擬予受理」乙節，尚屬可行准予照辦。

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以後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及後妻死亡後，可否視為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財產，而使前妻之子女享有繼承權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9.1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三五六號

說明：查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案不動產如經查明係汪〇珠於婚姻存續間買賣取得，而非屬其原有及特有財產者，依上開規定，其所有權應屬夫李〇結所有，是以李〇結於民國五十年死亡，其遺產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應由汪〇珠及其各子女平均繼承，嗣後汪〇珠於民國六十五年死亡時，其遺產則由其子女李〇峰等人繼承。

關於張○生申辦被繼承人張□生遺產繼承登記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9.15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八○二號

說明：

- 一、案經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7.8.31 臺內地字第八○四四八六號函：「主旨：關於張○生申請被繼承人張□生遺產繼承登記可否參照本部 63.7.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四六九號函訂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乙節，應請依照職權自行核處。說明：復貴府 67.8.17 府地一字第三五五四五號函，並檢還繼承登記聲請書全份乙宗。」並復貴所 67.5.18 北市松地一字第六六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由本處簽准本府警察局第六科箋復：查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如某甲既已死亡則其戶籍登記縱有錯誤亦無更正可言，惟錯誤事項如涉及他人之權益時得憑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查明屬實後就當事人籍登記簿記事欄加貼浮籤註明事實以資查考於抄發戶籍謄本時一併抄錄，用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前經內政部 46.11.18 內戶字第一二四九五三號代電規定在案。」是以本案有關戶籍身份部份，請依上開內政部代電規定予以認定。
- 三、又被繼承人張□生之父張○賢，依何○和死亡戶籍資料內，何○和配偶欄內姓名下註明為「歿」雖未檢附死亡日期記事戶籍資料，顯可證明張○賢係先於其妻何○和死亡，惟其生母王氏依卷附資料係身陷大陸生死不明在臺已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二順序繼承人，在臺既僅有第三順序同父異母之弟張○生，而張○生與被繼承人張□生雖係同父異母之半血緣兄弟關係仍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順序繼承人相互繼承權(司法院廿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及卅六年院解字第三七六二號釋參照)，故得參照內政部 63.7.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四六九號函頒訂：「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第六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由申請人張○生辦理繼承登記。

高樓大廈之公共使用部分單獨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9.15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五九七號

說明：查本案抵押標的物為高樓大廈之公共設施，該部份依民法第七九九條規定係屬區分建物之附屬物，且依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九號函規定，其所有權應隨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故本案若准予登記，嗣後如因債務人未清償需拍賣抵押物時，不僅與上開部函規定不符，且拍定人亦難達單獨使用之目的，必因此產生種種困擾。是以本案宜由貴所向當事人詳予說明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予以駁回。

抵押權塗銷登記可否由債務人單獨申辦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周○全先生

67.9.1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二號

說明：

- (1)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若原共同擔保之各筆土地或建物塗銷時，因遺漏致未全部塗銷，則可引用原債務清償證明書據以單獨辦理塗銷登記。

- (2) 提存乃是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債務人才可為債權人存提之，民法第三二六條定有明文，故若未合乎上述法律要件，依法仍無從辦理存提，縱經提存，依現行法令規定亦不能由債務人僅憑法院提存書單獨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 (3)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定有明文，本案抵押權若確係於民國三十年(日據時期)設定，擔保物價值折合不到新臺幣一元，則得依 65.12.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五五六號函規定由原設定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檢附切結書，單獨申請塗銷登記。

建物之車道部分，已另有建物門牌，可否單獨以「車道」名稱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並登記為個人所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9.2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五七一號
說明：查建物之車道部分係屬該棟建物之公共使用部分。應作為整理使用，不得分割，原則上並應登記為該棟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惟若經全棟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協議同意。並分攤該基地持分。得依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平面圖所註明之用途予以勘測。並得就車道全部作為區分之單元。登記為該車道全體所有人分別共有。

七層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室用途為店舖兼防空避難室，應如何辦理複丈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9.15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七六號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四一條之規定，七層以上建築物，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本案既經查明係七層以上建築物，其地下室用途載明為店舖兼防空避難室，既無明顯界線，應無需分別勘測。66.6.6 地籍會報結論「店舖(餐廳)與防空避難室如有明顯界線時，應分別勘測，若兩者無明顯界線，無法分辨者，再函請工務局查明其各別之面積及範圍」，自應酌予修正。唯成果表「用途」欄中仍應依使用執照平面圖註記「店舖兼防空避難室」。

土地權利人申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提出時，應如何辦理公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9.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五三〇號
說明：
一、土地權利人申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提出時，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檢附保證書或由權利人自行填具切結書，敘明權利書狀確為原權利人滅失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地政機關於接受申請後應依同款規定公告一個月，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再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前經本處 67.8.11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一四九號函轉內政部 67.8.7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五八六號函釋在案。

二、至於本處 65.7.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六六號 66.8.31 北示第一字第二二〇一七號函規定關於因繼承而發生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原權利書狀遺失或抵押權塗銷登記，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均由地政事務所予以公告作廢，因無其他弊端，得同時辦理登記，又重測區土地換發權狀，若舊狀遺失，依照本處 65.7.22 第五十一次業務會報規定，應依土地法七十九條規定檢附保證書，亦可參照上開部函規定以切結書代之並公告作廢同時發給重測後新權狀。至其公告期間均為一個月。

嗣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有產權登記時，其登記原因應分為「收購」、「征收」、「一併征收」、「照價收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9.22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三五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67.9.18(67)財強四字第一七五五二號函：「主旨：請通函貴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有產權登記時，其登記原因，應請再細予分類後登記，請查照。說明：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行辦理是有產權買賣之登記原因，僅登記『徵收』或『收購』二項，除上敘二原因外尚有『一併徵收』、『照價收買』之情形，應請詳細分別登記，以免本局處分市產時，發生錯誤，徒增糾紛或因而興訟。二、本府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辦理強制徵收私有地後，如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徵收完畢一年不予使用，原地主有權依原徵收價買回該土地，固應照規定辦理，惟依同法第二一七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者，自應視為一般收購土地。處份時按一般土地辦理出售，如僅登記為『徵收』則難辨別該筆土地究應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或同法第二一七條辦理，難以認定。三、本府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土地，其登記原因應加註為『照價收買』，以別於其他原因，因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照價收買土地應按出售當其土地公告現值計價出售，若僅登記為『收購』而未加以區別，處分時依規定則應按市價出售，兩者出入甚大，且直接影響申購人及公產權益。」辦理。
- 二、財政局來函所敘尚無不合，嗣後辦理是有產權登記應分類就其登記原因為「收購」或「征收」或「一併征收」或「照價收買」以杜糾紛。

本處第六次地籍會報會議紀錄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9.27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七一三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主席：徐處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宣讀 67 年五月一日地籍會報討論案及執行情形如下：

甲、一般議案

第一案：地政事務所執行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〇號函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時，申請人補正完畢送請重新收件時是否由審查人員即時檢查補正情形並指導改正齊全(或由服務人員兼辦)後再行收

件以免尚有瑕疵再次駁回引起困擾。

決 議：請一科專案研議。

執行情形：經研議結果駁回登記案件重行提出聲請登記應即收件，毋須由審查人員再行檢查，並經本處分函各所在案。

第 二 案：土地重測之面積常與原登記簿記載面積有不盡相符之處，人民每因不瞭解發生誤會，徒增困擾，應於施測當時詳予解脫，以溝通人民觀念，測量大隊於處理異議時應再赴現場詳實檢測，若地政事務所鑿界有誤，請測量大隊逕為改正，若地政事務所鑿界無誤，亦請向當事人詳為說明原因。

決 議：(二)擬定宣傳資料送一科審核後強宣導。

執行情形：業經測量大隊印製宣傳資料，並經於七月五日舉行之地籍圖重測專案記者招待會中詳予說明，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傳。

第 七 案：連棟式建物，其地下室若屬集中挖掘，而權利人欲以主建物方式登記並單獨編列建號，其基地持分應如何分擔？

決 議：參酌其他可能發生之問題由各地政事務所和一科個案研議解決。

執行情形：業經本處一科研議結論如下：連棟式建物將其地下室集中興建，該地下室之權利人聲請單獨編訂建號辦理登記，其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似應以該連棟建物全部(包括地下室)總面積(建坪)與各區分所有人各自取得建物面積，就全部基地比例分擔之，其理由如下：

(一)如四棟四層十六戶之連棟建物，其地下室集中興建於其中一棟，則該地下室之權利人若僅與該棟四層(即四戶)之地上層建物權利人就該棟在所在基地計算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力(即各取得五分之一)似有未當。因地下室原則上係屬防空避難室，而為該連棟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共同使用，如以全部基地計算分擔，就所有權人間之權利義務如繳納地價稅等而言，較為合理。

(二)連棟式建物之法定空地並非平均配置各棟前後，可能無法按各棟位置予以分割，或縱能分割，而將法定空地部分之地號予以註記「法定空地」，如僅依該地下室所在之基地持分權利，則該地下室分擔額，就全部基地而言，顯有不足，似不合理。

(三)故依前述研議結論，地下室申請單獨編訂建號辦理登記時，如為多筆土地合併使用共同興建連棟式建物，自應依規定辦理合併為一地號後，據以計算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

第 八 案：整批連件案件其義務人之證明文件均附於第一件內，如第一件因權利人證件不全需駁回，但義務人證件附於該件，依據 66.8.11 北市地一字第 20491 號函附第二次地籍會報會議記錄第十三案結論(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8 月份)：「應儘可能與聲請人連絡於當日到場將有瑕疵案內之附件抽出並改附於無需補正之案件內，並於可登記之聲請書內附繳證件欄註明證明文件名稱數量，其原聲請書所填之證件應註明移XX收件案內，如無法當日到場更正，即應予全部駁回」執行上頗多困難，再請研討。

決 議：依士林地政事務所之意見，請一科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因各所意見不一致，且因辦理地價申報工作，致尚未研議定案。

第十案：螟蛉子與養親之婚生女結婚，該螟蛉子對養親之遺產有無繼承權案，請再釋示。

決議：請一科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經以 67.8.8 府地一字第三四一九八號函報內政部核釋。

乙、主席指示事項：

二、有關地籍會報議程暨提案格式，請一科統依規定。

執行情形：已統一規定函知各所隊由本次會報起開始實施。

丙、臨時動議及決議：

二、私設巷道地目變更究應變更為「雜」或「道」請一科研究。

執行情形：經本處一科詳予研究結果，如私設巷道係公眾通行，已有公用地役權關係存在(行政法學判字第卅九號判例參照)如為所有權人自用之巷道，雖鄰接建築基地而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宜變更「道」地目，否則如該私設巷道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又僅為所有權人自用者，宜變更為「雜」地目。

主席裁示：確定。

貳、討論事項：

一、地押權設定登記申請人於申辦登記時所填載抵押權登記次序未依土地或建築物登記簿之次序填寫，即未將先次序原設定而已塗銷登記之登記次序合併計算而按實際上之登記次序填載根本與登記簿冊不符，本所對於該項案件均准予依登記簿順序依次登記，然其他各所則要求一律詳載登記簿上之登記次序，處理上頗不一致，請予以統一規定。(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二、依地政處地 66.11.1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二四號函規定建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均未註明各區分所有時，如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協議書權利人所蓋印章與執照清冊印章相符者，得准予免附印鑑證明，惟地政處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六六三號函說明第二項有關建物之公共使用部分如辦理登記為各區分別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有共有時，協議書內起造人所蓋之印章與聲請書或委託書內之印章相符者，即可免附各起造人之印鑑證明，而未以執照(使用執照副本)清冊所蓋起造人印章為準，先後定不一致，請予以統一規定(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本處前後兩次解釋其案情不同，應無不合。

三、請統一規定各地政事務所地價冊提供民眾閱覽之閱覽收費標準，以免增加困擾，目前各所對民眾閱覽地價冊之收費情形不一致，據反映古亭所為每筆土地六元。本所為每一大段三元、松山所免費、建成所不提供閱覽，如需要者，應申請地價證明。(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1. 請鮑秘書、蔡○察先行調查各所實際情形就地價冊應否提供閱覽，並收取閱覽費，詳予研議後再專案簽報。

2. 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希望同仁全力支持辦好。

四、人民申辦不動產登記絕大多數委託他人代辦，但因土地登記代理人良莠不齊常使當事人蒙受損失且時生糾紛，地政機關亦招致無謂困擾，由於目前無法令規定據以管理，故請儘速訂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規則俾作有效管理。(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供本處參考。

五、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各地政事務所對各案處理情形逐日公告以供市民閱覽，但其效果不彰且浪費人力、物力、建議廢止該項登記案件逐日公告表。(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由本處研考室與上級研考單位連繫後，會同一科研究後再行決定。

六、建物總登記前已發生移轉情形時應否檢附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提請研議。(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一)如移轉契約書經公證或監證，可免附義務人印鑑證明。又義務人住址與使用執照申請書住址相符者得比照 66.1.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二九號函規定，毋需附具義務人戶籍謄本，以資便民。

(二)義務人住址與使用執照申請不符時，如經提出保證書或建築師切結書，得比照地(一)項免附義務人戶籍謄本。

(三)建物總登記前經過多次移轉，如符合(一)(二)項情形免附各次移轉之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契稅免徵期間(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交易未經監證或公證，且無義務人身分及印鑑證明者如附有稅捐機關證明，或房屋稅單可佐證者，免檢附義務人身分證及印鑑證明。

(五)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建物總登記者，該建物是否經過多次移轉是否為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名義人，得憑法院判決確定書辦理。

(六)關於非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契稅之繳納登記機關是否加以過問一節，由一科研究辦理。

七、測量大隊保管之地籍原圖請複製一份，分送各地政事務所，以資應用，提請研議。(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由測量大隊複製測量原圖乙份送各地政事務所，另複製乙份送陽明山倉庫保存該經費由各事務所相關經費勻支。

八、依法院判決，拍賣取得之不動產物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如判決書或權利移轉證書上未載明原告獲得標人之住址，或僅載其通訊處者，(如訴訟代理人住所)致無法認定與申請人同屬一人時，如何審查，提請研議。(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一)如有訴訟代理人，經訴訟代理人證明同一人者，准予辦理。如無法查明為同一人者應函請執行法院查明後憑辦。

(二)有關法院判決書、權利移轉證明書之原告或得標人僅姓名與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相符者，可否認定同屬一人准予辦理登記乙節，由松山地政事務所檢具實例送處再議。

九、登記案件之義務人，未檢附原因日期後之身分證件，而由代理人核對身分時，應如何簽註，六十六年十月第三次地籍會報，已統一規定代理人簽註文件為：「經核對義務人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若代理人簽註之用語，與此規定不符時，請研議統一規定。(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仍照第三次地籍會報決議執行。

- 十、請加強改進土地分割測量案件調查表之調製與檢查案，請討論。(測量大隊提案)
決議：請測量大隊先行專案報處由一科研究並召集各所及測量大隊研討後由本處統一規定。
- 十一、關於繼承登記申請案，拋棄繼承權人所立繼承權拋棄書，列明拋棄之不動產座落標示，而有無其他得為繼承之標的不明時，應否予以受理。(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拋棄書列舉標示係遺產稅證明文件所列之一部時登記案件存所待辦，另以公函通知拋棄人，敘明拋棄之真正意旨後，再核實辦理。
- 十二、同一戶內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可否准照內政部 64.9.12 臺內地字第四七八〇一號函意旨，於拋棄書上載明期知悉日期，認定其拋棄行為，應屬有效，提請討論。(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決議：俟有實際案例時再行報處核辦。
- 十三、屬不同所有權人所有之未經征收使用之既成公共設施道路用地，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可否逕為辦理合併持分共有並變更地目為「道」乙案，請討論案。(技術室提案)
決議：(一)合併為持分共有部分：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重測業務之執行，宜先由測量大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期限表示意見，如其當事人間均同意者，即依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一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規定辦理合併持分共有，以解決實際問題，如其堅不同意者，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重測。
(二)地目變更部份：由測量大隊於是項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逕函所轄地政事務所予以變更地目為「道」。

參、主席指示：

- 一、今後地籍會報會場佈置，茶水供應概由本處總務負責辦理。
- 二、會場席次應設置單位名牌，以便識別。
- 三、今後駁回案件，各級主管應多予抽查，切忌草率，藉以減少駁補退件數量，縮短處理時效。
- 四、本處及各所隊全體同仁應嫻熟地政法令，樹立正確服務觀念。
- 五、今後諸凡地政法令釋示，請一科除以正本通知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執行外，並以副本抄送各科室、一致遵行。
- 六、本人申負地政重任，深感責任重大，除經常抽出時間至各單位督導外，並希望全體同仁合作無間，努力不懈，共同爭取團體榮譽。
- 七、歷次地籍會報討論資料內容豐富，應以年度為準彙編成冊，發給同仁參考，藉以擴大登記測量業務成效。
- 八、邇來各地政事務所各單位，其業務雖有進步，但不能以此自滿，今後更要努力不懈，力求更大進步。
- 九、測量業務，據一般反映欠佳，有待改進之處亦多，希望辦理測量業務同仁砥礪個人操守，培養優良品德，並希望主管嚴加督導，蔚成良好風氣。
- 十、我們地政人員除嫻熟法令規章外，並應時時警惕自己品德操守是否臻於完美境地。

十一、同仁應體念國家時艱，貫徹政府要求，順乎民情需要，希望同仁堅守本職崗位，確確實實做好地政工作。

十二、上次測量大隊對宣傳資料撰寫人選不夠慎重，今後各單位對是項人員遴選，除嫺熟地政法令外，並應具有文筆流暢及賦有工作經驗人員充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十三、測量作業，多方研究結果，改為七天辦完。

肆、散會。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工作研討會紀錄及契約格式各一份，請依照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9.13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八七六二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工作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加單位：(略)

主席：王○恕

討論事項：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工作應如何準備請討論案。

決議：(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工作場地及設備仍以各所現有之公設代書場地及設備為之。

(二)各所現辦理之公設代書業務於10月9日結束，原公設代書名稱自10月10日起改寫為「○○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

(三)自10月10日起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案件應依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第六項規定標準收取代辦費。

(四)名牌及收費標準牌應於實施前製妥，並由各所公告週知。

(五)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由各所主任依暫行規定第二項規定遴聘之，因該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須查閱地籍資料，遴聘前仍應經各該所人事(二)先行查核。

(六)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受託代辦之案件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應予協助。至暫行規定第十一項規定有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付標準，由本處第一科擬訂方案速報請內政部訂頒，以利鼓勵協助之工作人員。

(七)依暫行規定第十五項規定人民委託代辦案件過少之地政事務所得指派地政事務人員兼辦，但應減半收費，如地政事務所無法依該暫行規定第二項遴聘特約代理人時，可否依該規定辦理，其所收代辦費是否得依暫行規訂第十一項末段規定為作獎金，由本處報請內政部釋示。

二、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酬金標準請討論案。

決議：以每人每月支付新臺幣陸千元為準。

三、擬定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遴聘契約書格式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擬訂格式通過

四、擬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及代辦費支作業程序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原草案尚須詳予研議另訂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半在本處會議室繼續研討，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遴聘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契約書

甲方：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法定代理人主任

一、立契約書人

乙方：

二、茲乙方受甲方遴聘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除另訂契約受聘外，無條件解聘。
- (二)酬金：每月新臺幣 元，並依「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訂」第十條有關之規定辦理。
- (三)在聘用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盡職，竭誠服務遵守甲方有關規定，並受甲方之指導監督。
- (四)甲方應於次月十日前給付酬金。
- (五)乙方受託代辦土地事務，應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在聘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無條件予以解聘，其涉及刑責者並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服務欠熱忱者。
 2. 工作成績不佳者。
 3. 不聽從指揮監督者。
 4. 延壓受理事務者。
 5. 收取額外費用者。
 6. 違法處理事務者。
 7. 私下兼辦土地登記代理人事務者。
 8. 親屬在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事務者。
 9. 違反聘用契約，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及其有關規定者。
- (六)乙方聘用期限內，如因重大事故必須提前解約時，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徵詢甲方同意後，使得解約。
- (七)特約代理人受託辦理事務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本契約經雙方簽定，即生效，正本一式兩份，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兩份，乙份由甲方送主管機關備查，乙份送連帶保證人。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法定 (簽章)
主任
代理人 (簽章)

乙方：

住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 名：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對於時效事實之認證所指示，是否一致，發生疑義案

司法行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7.8.31 臺67函民字第○七六四一號說明：

- 一、復貴院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67 文廉字第七四六九號函。
- 二、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故如請求人於前後兩時占有當時，分別就其占有之事實及其他關於構成時效取得要件之事實請求公證人予以公證者，公證人自當予以公證，占有人即得憑前後兩時關於時效事實之公證書，主張因時效而取得物權，請求地政機關依法辦理登記。本部與內政部對於此項業務所作指示，在事實上並無歧異。

關於寺廟教堂設立財團法人，變更章程，處分不動產及寺廟宗教派別認定等疑義案

內政部函 65.12.18 臺內民字第七一二八四三號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5.8.20 北市民三字第一二五○○號、臺灣省政府 65.9.18 民甲字第一八二二五號、65.9.18 民甲字第一八八四一號、65.10.28 民甲字第二○七三○號函，及依據中國佛教會中佛常秘字第一四五六號、第一四四五號函辦理。

二、檢附會議記錄研商決定事項。

研商決定事項：

第一案 寺廟教堂設立財團法人經完成登記後，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可否修改疑義案。

決議：一、寺廟教堂設立財團法人後，其捐助暨組織章程，應照司法行政部規定，不得修改，如有修改必要，須經法院裁定。

二、請司法行政部統一規定，財團法人章程絕對不得修改與得經裁定修改事項之範圍。

第二案 寺廟教堂設立之財團法人應財產增加跨越兩縣市以上，應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設立許可，其原經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因許可機關不同，是否需要解散疑義案。

決議：寺廟教堂設立財團法人後，因財產增加跨越兩縣市以上者，仍由原核准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監督。

第三案 教會成立財團法人及傳道活動疑義案。

決議：一、教會分設立教堂應在該分設之教堂所在地以教堂名義向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二、教會傳道人言行違法，係屬個人行為，應依法對個人科以適當責任。

第四案 寺廟土地經法院和解租與他人興建永久性房屋是否仍須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及信徒大會通過疑義案。

決議：主管機關應尊重法院和解筆錄，但利害人如有不服可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

第五案 認定寺廟宗教別疑義案。

決議：一、寺廟宗教派別之認定，應尊重寺廟之選擇。

二、有關雲林縣第三次寺廟總登記變更宗教派別糾紛案，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查明妥為處理。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14 府法三字第三七三九七號說明：

- 一、奉行政院 67.7.28 臺(67)內字第七七八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明第二、第三點及使用方案各一份。

說明：

二、本案經請本院張政務委員豐緒約請有關首長會同審查修正，並於 67.8.17 提出本院第一五九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由院分函內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遵照試辦，俟實施屆滿兩年時再加檢討。」並已分行。

三、茲再對本案提示如下：

1. 本方案之主要目的，因在「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同時亦著重「強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利用」兩者宜予並重，請省、市政府對利用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時須審慎處理以免發生糾紛。
2. 在地下同時設置加油站予停車場，必須嚴格考慮消防安全因素，請經濟部注意。
3. 本方案酌予文字修正後通過，由各主管機關試辦兩年，期滿時全面檢討，在試辦期間，如執行上有特殊困難，亦可隨時報院檢討改進。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核定本)

行政院 67.8.28 臺六十七內第七七八七號函修正核定

- 一、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並強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利用，以發展都市建設，特訂定本方案。
- 二、採取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應維護景觀、公共安全及衛生。
- 三、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本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在直轄市應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縣市應報經省政府核定。
- 四、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獎勵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 五、地方政府就公共設施用地提供作多目標使用者，其土地權利之取得，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其地上或地下准許之使用，如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
- 六、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下：
(一)立體多目標使用：

(一) 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准許之使用	條件	說明
一、市場、市民住宅	1 三樓以上興建國民住宅	1 位於住宅區內之零售市場用地。 2 市場面積○·二公頃以上。 3 市場型態在直轄市或省轄市應為超級市場。	1 零售市場用地三層以上興建國民住宅，一、二層在直轄市或省轄市應作超級市場使用（在鄉鎮或縣轄市仍可作傳統型式之市場使用），一方面解決國宅寬地之困難，一方面增加市場之樓地板面積，並促進市場之現代化

<p>2 三樓以上准予作下列使用：</p> <p>(1) 政府興辦供公共之使用：衛生及福利設施、社區通信、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圖書室、集會所、民衆活動中心。</p>	
<p>1 零售市場用地。</p> <p>2 三樓以上各層爲規定範圍內之使用時，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 面臨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p> <p>4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作第(1)項之使用者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2)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4. 面臨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5. 市場用地爲公有者，得依法價撥。其爲私有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按本部6655臺內地字第四一四二七一號函規定：零售市場二樓以上之各層用途在不影響零售市場之機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作下列各項使用：服裝店、傢俱、水電器具行、診所、藥行、理髮室、美容院、浴室、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游泳、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金融、電信、電力、自來水等服務所、一般事務所、冷凍庫、倉庫、停車場。執行經年，尙無困難，本方案刪除倉庫、冷凍庫外，將上函許可使用之範圍擴大，兼採概括式與列舉式，即(一)政府興辦供公共之使用：包括：衛生福利設施、醫院、診所、助產士、衛生所(站)。社區通信設施：郵政支局、代辦所</p>	<p>、改善市場環境衛生，且國宅之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亦可由該市場供應。</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爲顧及國民住宅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p>

(2) 其他之使用：
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運動康樂設施（游泳、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電影院）兒童遊樂設施托兒所。

、電信支局、辦事處。社區安全設施：消防隊、警察分局、派出所。公共事業服務所包括：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公務機關辦公室包括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民意機關。(一)其他之使用包括：日常用品零售業：日用雜貨、糧食、百貨、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包括：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育用品、傢俱、裝璜、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行、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不包括修理）、古玩、藝品、地毯、鮮花、禮品、鐘錶、眼鏡、照相器材、樂器、縫紉、銀樓、珠寶、首飾、獵具、釣具、呢絨、綢緞、皮件及皮箱、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電氣、機器具出售及樣品間（不包括修理）、各種科學儀器、假髮、醫療衛生用品、集郵、錢幣、打字機及其他事務機器、度量衡器、舊衣、觀賞、魚類、鳥類、玻璃及鏡框、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玩具。日常服務業包括：洗染、理髮、美容、照相、成衣、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一般服務業包括：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病理檢驗所、當舖、營業

<p>二、公 園</p>	
<p>1 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及加油站</p>	
<p>1 限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內計畫停車場用地不敷使用時始准設置。</p> <p>2 公園面積○·五公頃以上。</p> <p>3 面臨道路十五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4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5 公園用地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並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商業區或住宅區內計畫停車場不敷使用時，該公園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場不足問題。至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內計畫停車場不敷使用之認定，應由該區地方政府自行認定。</p>	<p>性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褙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一般事務所包括：房地產買賣、租賃等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貿易行、經銷代理業、信託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刻印、翻譯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包括：法律、建築、會計、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金融分支機構包括：銀行分行、保險公司分公司、信用合作社分社、合會、證券經紀業。</p>

2 地下准予興建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3. 地下准予興建商場

1. 限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內之公園用地。

2. 公園面積○·三頃以上，面臨兩條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公園用地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並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位於商業區內之公園用地。

2 公園面積○·三公頃以上，面臨兩條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商場之營業項目以限於無污染性，不易肇致火災危險之商業使用。

5 公園用地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

1 商業區內公園用地地下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運動、康樂設施，係在商業區內此類設施較少，同時市民於購物之餘，可在此休憩、運動，其他分區之公園則不宜設置。

2 所附設之設施為上項規定所必需附設者，不得個別設立。

3 面臨兩條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係為便予疏散並策公共安全。

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利用，加強商業區內公園之開闢，提高投資人之投資意願，規定商業區內公園准予有條件設地下商場，有其必要。

		<p>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三、廣場</p>	<p>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及加油站。</p>	<p>1 廣場面積○·五公頃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廣場用地得依法徵收。惟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廣場下設停車場，可解決附近停車問題。</p>
<p>四、學校</p>	<p>運動場地地下准予設停車場。</p>	<p>1 位於商業區內學校用地。 2 運動場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五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 學校用地得依法徵收，惟在徵</p>	

公園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六、加油站	五、高架道路	
1 博物館。 2 美術館。	准許之使用	(一) 平面多目標使用	上層准予作加油站有關之辦公室。	下層准予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倉庫。 3 商場。 4 消防隊。 5 加油站。 6 警察派出所。 7 集會所。	
1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條件		1 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不得妨礙交通。	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
1 公園用地上作上項規定之使用與公園之性質可以相輔相成。	說明			高架道路下作規定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但必須不妨礙交通。	

<p>3 音樂廳。 4 市民集會堂。 5 停車場。 6 圖書館。 7 運動、康樂、遊憩設施。</p>	<p>2 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份之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3 准許上項使用時應有整體性計畫。 4 公園用地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2 規定建蔽率及整體性計畫係為使公園仍有充份之空間，供市民遊憩之用。</p>
--------------------------------------------------------------------	-------------------------------------------------------------------------------------------------------	-------------------------------------------

七、本方案於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各級主管機關遵照實施。

內政部函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不包括土地權利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物總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說明：

67.9.11 北市地重字第二八六三四號

- 一、根據內政部 67.8.31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六八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原函說明二之內容如下：

查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並不包括土地權利之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設定負擔暨建物總登記，前經本部 64.4.1 臺內地六二五八八〇號函有案，本案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之事項，核與上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相同，除仍應依照本部上開規定辦理外，並不包括禁止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及分割在內。至於在公告禁止前已依法核發之建築執照，如不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交換分配者，可准其繼續施工至建築許可之層數，並予核發使用執照。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所稱「市場」用地，尚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民間經營者，或實際已供市場使用者，依內政部函釋，應仍分配與原所有權人，不列為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67.9.22 北市地五字第二九三〇〇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7.9.18 臺內第字第八〇四八四三號致臺灣省民政廳函復本辦理。

本市十公尺以下巷道用地移轉申報現值，應依財政部 67.9.5(67) 臺財字第三五九九二號函規定審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7.9.14 北市地二字第二八一〇〇號

- 一、依據財政部 67.9.5(67)財稅第三五九九二號函辦理(檢附影本)。
- 二、原本府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研討會第十一、第卅一次會議決議，憑本府工務局出具之道路證明書按所報現值審核申報移轉現值乙節應即停止適用。

附 件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7.9.5(67)臺財稅第三五九九二號

主旨：10 公尺以下之巷道，隨同建築基地移轉：如何課征土地增值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67.6.19 財強二字第一〇二二九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部 67.8.28 邀集內政部及省、市財政、地政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不論其已否登記為「道」地目，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亦應依法申報現值課土地增值稅，該建築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者，准予合併自用住宅用地按特別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記錄在卷，應依上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移轉」乙詞，應包括繼承移轉在內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說明：

67.9.8 臺內地字第八〇三七二六號

- 一、根據財政部 67.8.10(67)臺財稅字第三五八三八六號函復本，復貴府 67.6.1 府地四字第二四一五二號函。
- 二、查繼承土地係屬移轉方式之一，故被徵收之土地如屬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法修正後公布後，曾經發生繼承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減徵百分之七時規定。至其繼承移轉日期之認定，依照行政院 67.5.18 臺(67)內四二五七五號函規定，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移轉原因發生日期為準。

關於生產事業自營工廠用地，依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計劃出售，適用土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享受退還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財政部 67.7.20(67)臺財稅字第三八四〇三號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說明：

- 一、根據貴會稅務組致本部稅賦署 67.4.14 日經投審字第六七一七一號函辦理。
- 二、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營工廠用地依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遷移計劃出售後或被徵收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域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區域內購地建廠，基地面積未超過原有面積百分之三百者，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日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登記，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上開規定之適用，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先出售土地，然後再購買同性質土地為前提。至新購建基地面積如超過原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三百時，則仍以新購土地未超過原有土地百分之三百部份所需價款數額作為計算退還土地增值稅之標準。關於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或就其出售原有工廠用地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內扣減」乙節，係指營利事業依核准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地，在未繳清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前，另行新購建廠基地，如其支付之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得在出售原有工廠用地尚未繳納之地增值稅內扣減。故亦係對先出售廠地而後購買同性質廠地者，始有適用。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67 9 19 北市主四字第一二七三七號

三八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Urban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八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民國五十三年1964		196.2
一 月	Jan. =100	193.9
二 月	Feb. =100	191.3
三 月	Mar. =100	191.5
四 月	Apr. =100	196.5
五 月	May. =100	196.7
六 月	June. =100	198.8
七 月	July. =100	199.5
八 月	Aug. =100	199.1
九 月	Sept. =100	194.8
十 月	Oct. =100	193.9
十一月	Nov. =100	197.8
十二月	Dec. =100	201.3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05.8
一 月	Jan. =100	201.5
二 月	Feb. =100	205.9
三 月	Mar. =100	204.5
四 月	Apr. =100	205.9
五 月	May. =100	209.3
六 月	June. =100	208.7
七 月	July. =100	207.0
八 月	Aug. =100	206.8
九 月	Sept. =100	207.3
十 月	Oct. =100	204.6
十一月	Nov. =100	203.3
十二月	Dec. =100	204.6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02.8
一 月	Jan. =100	205.4
二 月	Feb. =100	206.4
三 月	Mar. =100	208.2
四 月	Apr. =100	205.7
五 月	May. =100	208.4
六 月	June. =100	206.1
七 月	July. =100	203.9
八 月	Aug. =100	203.0
九 月	Sept. =100	194.9
十 月	Oct. =100	195.1
十一月	Nov. =100	197.6
十二月	Dec. =100	200.1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八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八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87.4	民國五十六年1967	197.8
一月Jan. =100	189.1	一月Jan. =100	200.1
二月Feb. =100	188.9	二月Feb. =100	196.8
三月Mar. =100	187.9	三月Mar. =100	197.5
四月Apr. =100	186.1	四月Apr. =100	198.5
五月May. =100	186.8	五月May. =100	199.3
六月June. =100	187.9	六月June. =100	200.2
七月July. =100	187.9	七月July. =100	198.3
八月Aug. =100	186.5	八月Aug. =100	200.2
九月Sept. =100	186.5	九月Sept. =100	196.8
十月Oct. =100	187.1	十月Oct. =100	195.4
十一月Nov. =100	186.6	十一月Nov. =100	196.1
十二月Dec. =100	188.1	十二月Dec. =100	194.8
民國六十年1971	187.4	民國五十七年1968	192.1
一月Jan. =100	187.5	一月Jan. =100	195.6
二月Feb. =100	187.7	二月Feb. =100	195.1
三月Mar. =100	188.1	三月Mar. =100	195.4
四月Apr. =100	188.3	四月Apr. =100	193.2
五月May. =100	188.6	五月May. =100	192.9
六月June. =100	189.7	六月June. =100	193.1
七月July. =100	190.0	七月July. =100	191.0
八月Aug. =100	188.2	八月Aug. =100	189.5
九月Sept. =100	187.6	九月Sept. =100	189.0
十月Oct. =100	185.6	十月Oct. =100	188.5
十一月Nov. =100	184.2	十一月Nov. =100	190.3
十二月Dec. =100	183.8	十二月Dec. =100	191.8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79.4	民國五十八年1969	192.5
一月Jan. =100	182.1	一月Jan. =100	191.3
二月Feb. =100	181.0	二月Feb. =100	192.9
三月Mar. =100	181.5	三月Mar. =100	193.7
四月Apr. =100	181.4	四月Apr. =100	195.9
五月May. =100	181.2	五月May. =100	196.6
六月June. =100	181.2	六月June. =100	196.0
七月July. =100	181.7	七月July. =100	196.4
八月Aug. =100	179.3	八月Aug. =100	194.3
九月Sept. =100	178.5	九月Sept. =100	193.7
十月Oct. =100	177.9	十月Oct. =100	185.8
十一月Nov. =100	176.1	十一月Nov. =100	186.0
十二月Dec. =100	171.6	十二月Dec. =100	188.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八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八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06.5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46.0
一月Jan. =100	107.6	一月Jan. =100	164.7
二月Feb. =100	107.3	二月Feb. =100	160.5
三月Mar. =100	107.0	三月Mar. =100	158.9
四月Apr. =100	106.6	四月Apr. =100	159.2
五月May. =100	106.7	五月May. =100	157.9
六月June. =100	106.7	六月June. =100	154.7
七月July. =100	106.2	七月July. =100	150.1
八月Aug. =100	105.8	八月Aug. =100	143.6
九月Sept. =100	105.9	九月Sept. =100	137.3
十月Oct. =100	106.3	十月Oct. =100	131.6
十一月Nov. =100	106.3	十一月Nov. =100	128.0
十二月Dec. =100	105.6	十二月Dec. =100	122.3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3.6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3.9
一月Jan. =100	104.6	一月Jan. =100	108.3
二月Feb. =100	104.2	二月Feb. =100	95.9
三月Mar. =100	103.9	三月Mar. =100	97.6
四月Apr. =100	103.6	四月Apr. =100	100.7
五月May. =100	103.6	五月May. =100	102.5
六月June. =100	103.0	六月June. =100	103.6
七月July. =100	103.0	七月July. =100	104.6
八月Aug. =100	102.4	八月Aug. =100	104.7
九月Sept. =100	103.2	九月Sept. =100	105.7
十月Oct. =100	103.5	十月Oct. =100	107.2
十一月Nov. =100	104.4	十一月Nov. =100	108.9
十二月Dec. =100	104.1	十二月Dec. =100	108.9
民國六十七年1978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09.4
一月Jan. =100	103.0	一月Jan. =100	109.4
二月Feb. =100	102.7	二月Feb. =100	110.1
三月Mar. =100	102.5	三月Mar. =100	110.4
四月Apr. =100	101.6	四月Apr. =100	110.2
五月May. =100	100.6	五月May. =100	110.1
六月June. =100	100.5	六月June. =100	109.1
七月July. =100	100.4	七月July. =100	109.5
八月Aug.		八月Aug. =100	109.0
		九月Sept. =100	109.1
		十月Oct. =100	108.3
		十一月Nov. =100	108.6
		十二月Dec. =100	109.6

有關遺產土地中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可否准予抵繳遺產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7.24(67)臺財稅第三四八九七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貴廳 66.7.6(66)財稅一字第 5898 號函及國有財產局 66.10.8 臺財產一字第 12048 號函辦理。
- 二、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抵繳遺產稅者，該項土地目前雖尚未列入征收補償計劃，但如當地縣市政府證明該道路預定地將來必將征收補償，而能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可予受理抵繳，前經本部 66.6.28 臺財稅第三四一五七號函釋有案，本案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既經都市計畫公告為公共設施預定地，申請抵繳遺產稅，自應准比照上開部函辦理，惟此項土地依農耕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待都市計畫實施辦理征收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補償佃農，故受於抵繳時，應先查明如係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時之公告現值核計抵繳遺產稅者，因無增值，不發生增值問題，應就其公告現值三分之二計算，作為抵繳金額，但如係以超過被繼承人死亡當時公告現值之金額(因公告現值調整關係)抵繳遺產稅者，因已有漲價事實，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後，就其餘額三分之二計算抵繳金額。

內政部函釋：關於臺中市政府徵收私有土地因土地增值稅稅率疑義層請核釋致逾期發價，原土地所有權人訴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徵收無效，如何處理一案

內政部函 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

67.9.18 臺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二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貴府六七府民地四字第六三八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
 - (一)土地徵收乃國家基於行政目的或因興辦共事業需用私有土地，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購買不成，而依法施行強制手段以取得土地所有權遂行其單方面收購之公權行為，係屬行政處分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處分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時，應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均訂有明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五號解釋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三〇五〇號判決及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二六三號判例可資參證。本案臺中市政府為拓寬臺中港路工程，奉准徵收座落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二三五之一〇號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地價延遲發放認有違法不當，致生損害主張徵收命令失效，依上開法條規定及有關解釋，應不屬普通法院審理範圍。
 - (二)本案據臺中市政府函正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上項會商結論除請司法行政部參酌函轉各級法院查照外，並函復臺灣省政府轉知臺中市政府作為上訴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應發補償地價等補償費辦理提存疑義案

司法省政部 67.8.14 臺(67)函民字第○七○九八號函復內政部

說明：

- 一、復貴部 67.8.8 臺內地字第七九九七四五號函。
- 二、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應發補償地價等補償費辦提存時，如提存物受取人之住所變更，致無法送達時，可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提存人對於提存所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可依提存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程序提出異議，復請查照。

被徵收土地因原登記錯誤致溢發地價補償費，應如何辦理更正及追回其溢發部份補償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9.7 北市地四字第二八二六三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以 67.8.22 北市地四字第○五○四六號函邀同用地機關及貴所等有關單位會商結果咸認本案中崙段一六○之四一地號土地，既因地政事務所轉載登記簿時疏忽，將其面積溢載○·○○一一公頃，自應辦理更正，至其因原登記錯誤而溢發之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應由該所派員向業主委婉說明本案登記錯誤之經過，洽請其就溢額部分，繳回本府工務局，如不能立即追回，應先由登記儲金提款解繳工務局，並由該所續洽當事人追回後，歸還登記儲金。

內政部函釋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上權、地役權及永佃權等用益物權者，如何辦理清償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7.9.7 臺內地字第八○七八三八號

說明：

- 一、根據貴府(67)府民地四字第七七三○三號、(67)府民地四字第二四八八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 67 年 8 月 26 日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以上均未派員)及貴府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如次：「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上權、地役權及永佃權等用益物權者，地政機關於依土地法第二二一條規定代為清償時，可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土地登記簿上載明該等權利價值者，依其權利價值辦理清償；其未載明該等權利價值者，應由地政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機關估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並以評定價值代為清償，其餘生由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具領，惟於領款時應立具切結書，切結其領款後，如他項權利人另提出證明文件足堪認定他項權利價值超過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值時，領款人願負清償責任。」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之各項疑義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7.9.18 北市工二字第六七○○三號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時間：民國 67 年 9 月 12 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工務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徐○然

出席者：(略)

研商討論：

一、補償辦法內所稱「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究指光復前或光復後之都市計畫以及指主要計畫抑細部計畫。

決議：本市舊市區之都市計畫在日據時代民國廿一年已公告實施，而民國卅五年東南長官公署曾發布，日據時代法令在光復後未修訂者繼續有效，且本府補償作業對舊市區採用日據時代已有都市計畫為準則已行之有年，今如予改變影響太大，故仍維現況。

二、68 年度重建單價適用時間範圍：

決議：房屋價格評估時間在 67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但 67 年 6 月 30 日以前評估而迄今尚未發放補償等費者，可依六十八年重建單價重新評估。

三、廟宇拆遷處理辦法之研議：

決議：以個案補助或救濟方式處理較妥。

四、「合法房屋之附帶違建補償面積以不超過合法建物面積之三〇%及一〇〇平方公尺為限」規定之適法性。

決議：五十九年公布之補償辦法未將合法房屋之附帶違建明文列入應予補償範圍，而 66.5.26 府工字第二二六八二號函發之附件內有是項限制面積補償之規定，66.9.15 府工三字第二九六〇號函發之「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與前者互相關聯，以重建價格補償，則應限制附帶違建補償面積，因此仍應繼續實施，本案可簽發市府將是項規定列入「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內。

五、合法房屋之附帶違建繼續限制補償面積時，除合法房屋之認定依照補償辦法規定內容辦理外，因光復後較早期之建築管理檔案資料多不齊全，無法認定合法房屋之面積及附帶違建之面積，作業困擾諸多。而本局目前僅有光復前民國二十九年之航測圖及實測水道圖，至於民國廿九年至四十七年間均無資料可循，擬參照四十七年航測圖範圍及形狀並實測面積辦理補償。

決議：民國四十七年航測圖顯示之附帶違建至今已存在廿年以上，故本案得參照民國四十七年航測圖範圍及形狀並實測面積做為合法房屋連同附帶違建之合作面積辦理補償。惟有公文書，圖表可資認定合法房屋面積，依是項資料所載面積加上三〇%(以一〇〇平方公尺為限)後，大於民國四十七年航測圖顯示面積者，仍可依合法房屋面積加上三〇%(以一〇〇平方公尺為限)計算補償，以維市民權益。

散會。

關於本府函轉行政院核示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應照財政部會商結論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案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交通處 67.9.5(67)府民地四字第六九五四一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7.7.22(67)交總字第三二四八七號函。

二、行政院 67.5.8 臺(67)財字第三八七一號函示應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一案，前經

本府 67.6.5(67)府民地四字第四九一六九號函轉各縣市政府知照。

- 三、查各級機關因公需用「國有」土地，在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於民國 64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前，均與申請撥用「省縣(市)鄉鎮有」土地一樣皆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由土地所在縣市政府層報核定，而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於修正後已將原條文末段「但土地之撥用，應依土地法之規定」刪除，其主要改變僅係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不再經由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層報，而循行由行政體系層報行政院核定，以求便捷，其餘該條規定與往常並無多大變更。按查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後段規定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者，仍係申請撥用之必備條件，而非程序；其所稱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一節，為指各級政府機關與興辦公共事業，應參照土地法第二一一條規定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之謂，此為撥用公地計畫書(其內容詳見本府 39 年夏字第 42 期公報)第四點所必要，又其所稱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一節，其為國有財產局管理者，當需徵得其同意，如為其他機關管理者，則應徵詢該機關之同意，此亦撥用公地計畫者第十點所必要，而此等要件，當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分別具備，以為編造撥用公地計畫書冊報請撥用之用。
- 四、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所需檢送撥用公地計畫書冊份數，除中央機關所需檢送份數擬請財政部自訂外，省級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請檢送六份層報(其中三份報院，一份存省府(地政局)，一份存上級機關——本府各廳處局本身申請者免，一份由省府(地政局)函送土地所在縣市政府存參)，縣市級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亦如往例檢送四份(其中三份報院，一份存省府(地政局)，此外，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省縣(市)鄉鎮有」土地時，仍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由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層報省府代行核定。縣市政府函報時應檢送撥用公地計畫書三份(其中二份分別副送財政廳、內政部，一份存省府(地政局)，但如為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土地已為中央機關管理使用者，則應送四份，因仍須報院核定)，於此一併述明，以資區別。
- 五、此外，由上所述，中央或省級機關嗣後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雖不再經由土地所在縣市政府層報，但縣市政府於核發申請撥用所必要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切實依照財政部會商結論第(三)點會知地政機關，以便適時處理有關問題即遵照行政院臺五十四內字第八〇五〇號令執行管理。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移轉應否予以限制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9.6(67)民地二字第八三〇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6.25 臺內地字第八〇三〇四〇號函辦理。
- 二、摘錄上開內政部函說明第二、第三、第四點於後：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條文，僅係依都市土地區分使用管制原則，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作限制規定。
 - (三)現行法令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移轉有下列限制：
 1. 經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編定為工業用途，尚未解除該項使用編定者，其

移轉應受同條例第五十九條之限制。

2. 經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暨限制建地擴展方案有關規定列為後期發展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其移轉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亦即其承受人應具自耕能力，俾其於依法未能作建築使用前，繼續作農業使用。

(四)所建議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地承受以興辦工業人為限一節，基於以上說明，核無必要。

已公布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尚未建設地區，應儘量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土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建設費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8.29(67)建四字第一一六三八五號

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就主要計畫地區預計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五年內完成公共設施。
- 二、為取得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建設經費，應儘量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選擇適當地區或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選區辦理重劃。

民國 67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基 期	指數
民國48年=100	258.7
一 月=100	270.4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266.4
四 月=100	267.3
五 月=100	268.3
六 月=100	265.1
七 月=100	261.1
八 月=100	255.8
九 月=100	250.7
十 月=100	246.5
十一 月=100	243.9
十二 月=100	245.2
民國49年=100	226.7
一 月=100	241.0
二 月=100	239.4
三 月=100	230.5
四 月=100	224.9
五 月=100	230.3
六 月=100	229.1
七 月=100	231.5
八 月=100	223.6
九 月=100	218.5
十 月=100	217.1
十一 月=100	217.6
十二 月=100	219.6
民國50年=100	219.6
一 月=100	220.8
二 月=100	218.9
三 月=100	221.2
四 月=100	223.0
五 月=100	221.6
六 月=100	222.0
七 月=100	223.0
八 月=100	218.5
九 月=100	215.3
十 月=100	215.0
十一 月=100	216.4
十二 月=100	219.5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 8 23 (六七) 主四字第五七七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7年=100	191.2	民國54年=100	204.9	民國51年=100	213.1
一 月=100	194.7	一 月=100	200.5	一 月=100	217.5
二 月=100	194.2	二 月=100	205.0	二 月=100	216.7
三 月=100	194.5	三 月=100	203.6	三 月=100	218.2
四 月=100	192.3	四 月=100	204.9	四 月=100	217.5
五 月=100	192.0	五 月=100	208.4	五 月=100	212.9
六 月=100	192.2	六 月=100	207.8	六 月=100	214.5
七 月=100	190.2	七 月=100	206.1	七 月=100	216.7
八 月=100	188.6	八 月=100	205.9	八 月=100	216.5
九 月=100	188.2	九 月=100	206.4	九 月=100	211.6
十 月=100	187.6	十 月=100	203.6	十 月=100	206.1
十一月=100	189.5	十一月=100	202.3	十一月=100	204.1
十二月=100	190.9	十二月=100	203.7	十二月=100	206.1
民國58年=100	191.7	民國55年=100	201.8	民國52年=100	200.2
一 月=100	190.4	一 月=100	204.5	一 月=100	204.4
二 月=100	192.0	二 月=100	205.4	二 月=100	204.6
三 月=100	192.9	三 月=100	207.2	三 月=100	201.7
四 月=100	195.1	四 月=100	204.8	四 月=100	200.5
五 月=100	195.7	五 月=100	207.5	五 月=100	203.0
六 月=100	195.1	六 月=100	205.1	六 月=100	202.5
七 月=100	195.5	七 月=100	203.0	七 月=100	202.4
八 月=100	193.4	八 月=100	202.0	八 月=100	202.3
九 月=100	192.8	九 月=100	194.0	九 月=100	195.6
十 月=100	185.0	十 月=100	194.3	十 月=100	195.3
十一月=100	185.2	十一月=100	196.7	十一月=100	195.1
十二月=100	188.0	十二月=100	199.2	十二月=100	195.3
民國59年=100	186.6	民國56年=100	196.9	民國53年=100	195.3
一 月=100	188.3	一 月=100	199.2	一 月=100	193.0
二 月=100	188.1	二 月=100	196.0	二 月=100	190.5
三 月=100	187.1	三 月=100	196.6	三 月=100	190.7
四 月=100	185.3	四 月=100	197.6	四 月=100	195.7
五 月=100	185.9	五 月=100	198.4	五 月=100	195.8
六 月=100	187.1	六 月=100	199.3	六 月=100	197.9
七 月=100	187.1	七 月=100	197.4	七 月=100	198.6
八 月=100	185.6	八 月=100	199.3	八 月=100	198.2
九 月=100	185.7	九 月=100	195.9	九 月=100	193.9
十 月=100	186.2	十 月=100	194.5	十 月=100	193.0
十一月=100	185.8	十一月=100	195.2	十一月=100	196.9
十二月=100	187.3	十二月=100	193.9	十二月=100	200.4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6年=100		103.2	民國63年=100		103.4	民國60年=100		186.6
一 月=100		104.1	一 月=100		107.8	一 月=100		186.7
二 月=100		103.7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186.8
三 月=100		103.4	三 月=100		97.2	三 月=100		187.2
四 月=100		103.2	四 月=100		100.2	四 月=100		187.5
五 月=100		103.2	五 月=100		102.0	五 月=100		187.8
六 月=100		102.6	六 月=100		103.2	六 月=100		188.9
七 月=100		102.6	七 月=100		104.1	七 月=100		189.1
八 月=100		102.0	八 月=100		104.3	八 月=100		187.4
九 月=100		102.7	九 月=100		105.2	九 月=100		186.8
十 月=100		103.1	十 月=100		106.7	十 月=100		184.7
十一月=100		103.9	十一月=100		108.4	十一月=100		183.4
十二月=100		103.6	十二月=100		108.4	十二月=100		182.9
民國67年=100			民國64年=100		108.9	民國61年=100		178.6
一 月=100		102.6	一 月=100		108.9	一 月=100		181.3
二 月=100		102.2	二 月=100		109.6	二 月=100		180.2
三 月=100		102.1	三 月=100		109.9	三 月=100		180.7
四 月=100		101.1	四 月=100		109.7	四 月=100		180.5
五 月=100		100.1	五 月=100		109.6	五 月=100		180.4
六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08.6	六 月=100		180.4
七 月=100			七 月=100		109.0	七 月=100		180.9
八 月=100			八 月=100		108.5	八 月=100		178.5
九 月=100			九 月=100		108.6	九 月=100		177.7
十 月=100			十 月=100		107.8	十 月=100		177.1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08.1	十一月=100		175.3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09.1	十二月=100		170.9
			民國65年=100		106.0	民國62年=100		145.4
			一 月=100		107.1	一 月=100		163.9
			二 月=100		106.8	二 月=100		159.8
			三 月=100		106.5	三 月=100		158.2
			四 月=100		106.1	四 月=100		158.5
			五 月=100		106.2	五 月=100		157.2
			六 月=100		106.2	六 月=100		154.0
			七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49.4
			八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42.9
			九 月=100		105.4	九 月=100		136.7
			十 月=100		105.9	十 月=100		131.0
			十一月=100		105.8	十一月=100		127.4
			十二月=100		105.1	十二月=100		121.8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民國 67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基 期	指數	說 明
民國48年=100	258.8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一 月=100	270.4	
二 月=100	276.8	
三 月=100	266.4	
四 月=100	267.3	
五 月=100	268.4	
六 月=100	265.1	
七 月=100	261.1	
八 月=100	255.8	
九 月=100	250.7	
十 月=100	246.5	
十一月=100	249.7	
十二月=100	245.3	
民國49年=100	226.7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一 月=100	241.0	
二 月=100	239.5	
三 月=100	230.5	
四 月=100	224.9	
五 月=100	230.3	
六 月=100	229.2	
七 月=100	231.5	
八 月=100	223.6	
九 月=100	218.5	
十 月=100	217.1	
十一月=100	217.6	
十二月=100	219.6	
民國50年=100	219.6	六七主四字第六一號
一 月=100	220.8	
二 月=100	219.0	
三 月=100	221.2	
四 月=100	223.1	
五 月=100	221.7	
六 月=100	222.0	
七 月=100	223.0	
八 月=100	218.5	
九 月=100	215.3	
十 月=100	215.0	
十一月=100	216.5	
十二月=100	219.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7年=100	191.2	民國54年=100	204.9	民國51年=100	213.1
一 月=100	194.7	一 月=100	200.6	一 月=100	217.5
二 月=100	194.2	二 月=100	205.0	二 月=100	216.7
三 月=100	194.3	三 月=100	203.6	三 月=100	218.2
四 月=100	192.3	四 月=100	204.9	四 月=100	217.6
五 月=100	192.1	五 月=100	208.4	五 月=100	212.9
六 月=100	192.2	六 月=100	207.8	六 月=100	214.5
七 月=100	190.2	七 月=100	206.1	七 月=100	216.8
八 月=100	188.6	八 月=100	205.9	八 月=100	216.5
九 月=100	188.2	九 月=100	206.4	九 月=100	211.6
十 月=100	187.6	十 月=100	203.6	十 月=100	206.1
十一月=100	189.5	十一月=100	202.4	十一月=100	204.1
十二月=100	191.0	十二月=100	203.7	十二月=100	206.1
民國58年=100	191.7	民國55年=100	201.9	民國52年=100	200.2
一 月=100	190.4	一 月=100	204.5	一 月=100	204.4
二 月=100	192.0	二 月=100	205.5	二 月=100	204.6
三 月=100	192.9	三 月=100	207.2	三 月=100	201.7
四 月=100	195.1	四 月=100	204.8	四 月=100	200.6
五 月=100	195.8	五 月=100	207.5	五 月=100	203.0
六 月=100	195.1	六 月=100	205.1	六 月=100	202.6
七 月=100	195.5	七 月=100	203.0	七 月=100	202.4
八 月=100	193.4	八 月=100	202.1	八 月=100	202.3
九 月=100	192.8	九 月=100	194.0	九 月=100	195.6
十 月=100	185.0	十 月=100	194.3	十 月=100	195.3
十一月=100	185.2	十一月=100	196.7	十一月=100	195.1
十二月=100	188.0	十二月=100	199.2	十二月=100	195.4
民國59年=100	186.6	民國56年=100	196.9	民國53年=100	195.4
一 月=100	188.3	一 月=100	199.2	一 月=100	193.0
二 月=100	188.1	二 月=100	196.0	二 月=100	190.5
三 月=100	187.1	三 月=100	196.6	三 月=100	190.7
四 月=100	185.3	四 月=100	197.6	四 月=100	195.7
五 月=100	185.9	五 月=100	198.4	五 月=100	195.8
六 月=100	187.1	六 月=100	199.3	六 月=100	197.9
七 月=100	187.1	七 月=100	197.4	七 月=100	198.7
八 月=100	185.6	八 月=100	199.3	八 月=100	198.2
九 月=100	185.7	九 月=100	195.9	九 月=100	193.9
十 月=100	186.3	十 月=100	194.5	十 月=100	193.0
十一月=100	185.8	十一月=100	195.2	十一月=100	196.9
十二月=100	187.3	十二月=100	193.9	十二月=100	200.4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6年=100	103.2	民國63年=100	103.4	民國60年=100	186.6
一 月=100	104.2	一 月=100	107.9	一 月=100	186.7
二 月=100	103.7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186.9
三 月=100	103.4	三 月=100	97.2	三 月=100	187.2
四 月=100	103.2	四 月=100	100.2	四 月=100	187.5
五 月=100	103.2	五 月=100	102.0	五 月=100	187.8
六 月=100	102.6	六 月=100	103.2	六 月=100	188.9
七 月=100	102.6	七 月=100	104.1	七 月=100	189.1
八 月=100	102.0	八 月=100	104.3	八 月=100	187.4
九 月=100	102.7	九 月=100	105.2	九 月=100	186.8
十 月=100	103.1	十 月=100	106.7	十 月=100	184.7
十一月=100	103.9	十一月=100	108.4	十一月=100	183.4
十二月=100	103.6	十二月=100	108.4	十二月=100	183.0
民國67年=100	102.6	民國64年=100	109.0	民國61年=100	178.6
一 月=100	102.2	一 月=100	108.9	一 月=100	181.3
二 月=100	102.1	二 月=100	109.6	二 月=100	180.2
三 月=100	101.1	三 月=100	109.9	三 月=100	180.7
四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09.8	四 月=100	180.6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109.6	五 月=100	180.4
六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08.6	六 月=100	180.4
七 月=100		七 月=100	109.0	七 月=100	180.9
八 月=100		八 月=100	108.5	八 月=100	178.5
九 月=100		九 月=100	108.6	九 月=100	177.7
十 月=100		十 月=100	107.9	十 月=100	177.1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08.1	十一月=100	175.3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09.1	十二月=100	170.9
		民國65年=100	106.0	民國62年=100	145.4
		一 月=100	107.2	一 月=100	164.0
		二 月=100	106.8	二 月=100	159.8
		三 月=100	106.5	三 月=100	158.2
		四 月=100	106.1	四 月=100	158.5
		五 月=100	106.2	五 月=100	157.2
		六 月=100	106.2	六 月=100	154.1
		七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49.5
		八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43.0
		九 月=100	105.4	九 月=100	136.7
		十 月=100	105.9	十 月=100	131.0
		十一月=100	105.8	十一月=100	127.4
		十二月=100	105.1	十二月=100	121.8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內政部函示：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可否以臨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部分指定建築線疑義

臺北市政府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14 府法三字第三九八一九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67.9.13 北市工二字第三二二〇六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67.9.4 臺內營字第八〇四一七一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9.12 建四字二三〇九四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第一份。

說明：

- 二、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此為建築法第四十八條所明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雖均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之公共設施用地，但兩者使用性質不同，是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其臨接部份不得視為道路境界線而予以指定建築線，自亦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二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示：工廠之倉庫增建第三層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9.7(67)建四字第一一九二〇〇號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8.30 臺內營字第八〇三四七一號致警務處函副本辦理。
- 二、上開內政部函釋示：「本部 64.7.16 臺內營字第六四二五三二號函規定：『倉庫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港區倉庫以外，一律比照工廠之規定按地面積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旨在解決倉庫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實際困難，准其按工廠之附建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無須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執行。是倉庫如為地面三層以上時，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緊急出口封閉、地下室積水、無鐵爬梯等不合規定部分，應如何處理及由何單位執行一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高雄市政府

67.9.8(67)建四字第一一九二〇一號

說明：

- 一、本件依據內政部 67.8.30 臺內營字第八〇四一六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7.25 (67)高市府工都字第七三六八四號函。
- 二、內政部核示內容如下：「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違反建築法令之處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有關建築法令及部頒『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四條第(七)款、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以該避難設備未登記列管而有所不同。」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得標後如不為承包者，可否視同違反各機關營繕

工程招標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8 府法三字第三六九八三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8.24 臺內營字第八〇七五八三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案經本部於八月九日邀集貴廳及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區水管業同業公會等有關機關團體共同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內政部 64.6.2 臺內營字第六四〇七〇三號函以會商各有關機關獲得結論：『查水電業非屬營造業，不能適用建築法令加以處罰，又水電業之管理法規亦無違反招標辦法時之明文處罰規定，應分別修正各業管理法規以資配合。』本案仍應依照上開結論辦理」。

有關座落都市計畫區域外，為露天作業之工廠，雖其使用動力達到一〇〇馬力以上，此類工廠扣除露天設施以外之建築用地面積，若未達內政部函頒發給建築執照面積之規定，而無法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者，為因應實際情形，可免憑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辦工廠登記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8.26(67)建一字第二一三二八九號

說明：

一、本件依據經濟部 67.8.17 經(67)工字第二八〇二九號函辦理。

二、查依照經濟部 63.12.12(63)工字第三一六二二號函解釋，磚窯設備不列入作業廠房之內，案經本廳以 63.12.24 建一字第 一七八九八八號函轉知各縣市政府有案。

三、至於瀝青混擬土(或預拌混擬土)及碎石加工廠露天作業之機械設施，依照經濟部 67.8.17 經(67)工字第二八〇二九號函，亦不包括於作業廠房之內。

內政部函准增訂變更起造人申請書附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67.9.6 北市工建字第六六六〇三號

主旨：依內政部 67.8.2 臺內營字第八〇七六〇二號函：「說明：二、查前由本部製訂之變更起造人申請書(本部製訂核發建築執照表六)為便於起造人二人以上之申請變更；准照建議增訂附表(如附件)辦理」。附文檢送附表影本乙份請轉知會員依內政部函辦理。

說明：副本抄送臺北市稅捐稽征處、財政局、地政處、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建管處。

變更起造人申請書附表

總面積

棟別	層別	編號	面積	總工程費											
				變更前			起造人			變更後			起造人		
				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住址一、編	及號	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住址一、編	及號		

附表不敷使用時自行依表繪製粘接

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實施禁建地區，其於禁建期滿尚未核定發布都市計畫者，應否辦理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編定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地設廳、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67.9.20(67)府民地四字第八一五二一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7.8.25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四〇九號函：「查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際禁建之土地，屬於都市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為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明定。從而已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除經區域計畫指定需予變更外，應繼續依都市計畫法及本部 67.7.26 臺內營字第七八五六四八號函規定辦理。」

二、附發內政部 67.7.26 臺內營字第七八五六四八號函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7.26 臺內營字第七八五六四八號

主旨：臺灣南區區域計畫範圍內各縣未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之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滿之地區，在未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前，可否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管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7.4.8(67)府民地四字第三五二三號函。

二、查因擴大都市計畫，實施禁建期滿而未依法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為期該地區土地之合理使用及建築管理，除應積極完成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外，自可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依上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實施管制者，應報經本部核定之。

內政部函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19 府法三字第四〇四三一號

說明：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67.8.12 北市建字第六六八三三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67.8.31 臺內營字第七九八六二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建築物為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者，應以行為之法令，就該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份，單獨計算之。惟同一宗建築基地內原有建築物，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按該原有建築物建造當時之法令規定，有超過者，其超建部份，准予抵充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而應附建之避難設備面積。

關於里鄰長是否有為失蹤人口出具證明之權責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12 府法三字第三九三四三號

說明：

一、根據本府 67.9.5 府民一字第三八六〇六號函轉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臺(67)民司函六六六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里鄰長出具之失蹤人口證明，不失為證明失蹤人失蹤之證據。但非唯一之證據方法。倘若里鄰長並不確知失蹤人之失蹤情事，當可不予證明。因此如以出具失蹤證明為里鄰長之權責事項，規定其應予證明，或規定其免為此項證明，均非允妥。

臺灣省政府訂定 67 年第 1 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拾壹元壹角陸分，省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項價格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12 府財二字第三八四四〇號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 67.9.2 府糧二字第八九五〇八號函：「本案係根據本府所公告之各縣市 67 年第 1 期隨賦徵購稻穀蓬萊與在來種價格，及按上年同期田賦徵實數中，實際經收蓬萊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之標準。」

轉釋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一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停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可否准其銷假上班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9.1 府人三字第三七七八二號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24(67)局參字第一六四八三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二、檢附原函抄本乙份(如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 67 局參字第一六四八三號
主旨：釋復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一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停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可否准其銷假上班等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7.6.19(67)府人三字第五七六七二號函。

二、經函銓敘部 67.8.18(67)臺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第十四條後項：『3 日以上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本案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 1 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至延長病假雖無年度限制之規定，惟延長 1 年，以 1 次為限。」

補充說明公教退休人員至公立醫院就醫優待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9.16 府人四字第三八六三九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6(67)局肆字第一六二八五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層於 65.9.15(65)局肆字第一八一三五號函說明公教退休人員未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其本人因病至公立醫院就醫時，優待如下：(一)免收掛號費(二)三等病房住院費按半價計收(三)手術費按七折計收(四)處置費按八折計收。(詳本府 65 年公報冬字第七期)。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於 67.7.24(67)局肆字第一四三二五

號函增列「二等病房住院費按八折計收」之優待。(詳本府 67 年公報秋字第三十期)。
三、前述「三等病房住院費按半價計收」及「二等病房住院費按八折計收」，所稱之「住院費」係指「病房費」而言。

各機關眷舍現住人，如係退休人員或遺眷，提供原住眷舍，依規定處理標售或改建時，不論其為單身與否，均同意依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輔佐住宅貸款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省營各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9.5(67)府人四字第八四七六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糧食局 67.6.13 糧人字第一八八九三號函請釋，並經本府人事處轉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25 局肆字第一六八五一號函復如主旨。
- 二、本府 67.1.9 府人四字第一二三〇四八號函轉行政院人事局 66.12.27 局肆字第二〇七〇二號函釋，有關各機關眷舍現住人，如係原配人之遺眷，並為單身時，應改配單身宿舍或在新建房屋完成前，自行繳清全部費用者，得准予參加就地改建住宅之分配一節(刊本府公報 67 年春字第 10 期)同時修正如主旨。

已獲輔建住宅(集中興建住宅)貸款之借款人，自行申請資遣，政府不再貼補差息後，將其住宅依規定轉讓符合輔建辦法規定之承受人，經簽奉核定，自核准承受之日起，准予對承受人恢復補貼差息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省營各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9.21(67)府人四字第八四七五三號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23 局肆第一五三一七號函辦理，並復本省國宅會案移本省地政局 67.7.18 地總字第三二八七號函。

各地方法院今後如發現已登記之財團法人其登記事項有不適於登記之情形時，應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依職權註銷其登記

司法行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

67.8.21 臺 67 函民字第〇七二八八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67.7.20(67)文公字第六三四二號函。
- 二、前項來函明所稱：該東肥佈教所檢附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其中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奉指示，與司法行政部 66.5.4 臺(66)函民字第三六九六號函規定不符，而又無法補正，經裁定撤銷其登記云云。
- 三、查已登記之財團法人，如事後發見其登記事項有不適於登記之情形，而又無法補正時，法院逕予裁定撤銷其登記，此項處理方式：於法無據，難謂允當。應由登記處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依職權註銷其登記。

轉頒行政院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法制業務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9.19 府法三字第三九〇三〇號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 67.9.8 臺(67)規字第八一六六、67.9.8 臺(67)規字第八一三三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注意事項及會議記錄各一份。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推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壹、法規案件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一)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是否應修、應訂，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二)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的作法。

(三)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並必須賦一定效果的作為或不作為，方須定惟法規。下列事項，不應訂為法規：

1. 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2.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3.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4. 關於機關互間處務上之聯繫協調。

(四)檢查現行法規；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訂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訂新法規。新訂、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

二、草擬作業

(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立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

(二)體系要分明：新訂法規，須就其所應定內容，以認定其在整個法制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修正或擬訂，並避免分歧抵觸。

(三)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

(四)法意要明確：法規含意須明顯確切，即使屬於裁量或授權之範圍，亦應明確。

(五)名稱要適當：何種法律應訂明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何種性質之命令得稱：規程、規則、條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未明定。惟今後訂立新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其定名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左列辦理。

1. 法律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2)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3)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4)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 命令

(1)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2)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3)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稱之。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貳、法規案件之格式

一、法律制定案：法律制定案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制定本法之理由(包括

政策目的在內)以及所規定之要點。至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左列表式分條說明之。

○○○ (法) 草案 (條例)		
條	文	說 明

二、法律修正案

- (一)標題：法律僅修正少數條文時，其標題則書明：「xx法(條例)第xx條、第xx條修正草案」或「xx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字樣；如為全部修正時，則逕書「xx法(條例)修正草案」。
- (二)總說明：原有法律須加以修正時，亦應「總說明」，以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修正要點。至修正各條之修正意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此外並應另行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份。
- (三)條文對照表

○○○ (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使用說明

1. 僅修正少數條文時，表明xxxx法第x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載多時，表明用xxxx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全部修正時，表明用xxxx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修正條文列於第一欄，現行條文列於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3. 修正條文按其條次順序排列，現行條文對照修正文排列，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依某條(項、款)同現行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現行某條(項、款)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新增。

三、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格式，比照法律案辦理。

參、法規命令之發布

- 一、發布令不列「受文者」，發布方式以刊登公報為原則。
- 二、下列法規命令，應報院發布或核定後發布。
 - (一)依法律規定應由院發布者。
 - (二)依法律規定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 (三)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二部、會、處、局、署以上，依權責劃分須報願者。

三、各部、會、處、局、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肆、省(市)單行法規之發布

一、下列單行法規，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發布。

(一)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原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由省制之單行法規。

(二)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由省訂定之法規。

(三)依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本院核定之法規。

(四)因執行本院委辦事項所訂定之法規。

(五)關於機關組織之法規。

二、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知單行法規，應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發布。

三、法律授權由省(市)政府訂定之法規，由省(市)政府逕行發布。

四、省(市)政府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知單行法規，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伍、作業管制

一、法規案件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報核或發布。

二、法規之解釋函(令)於擬釋時，應會同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辦理。

陸、資料整建

一、完成制訂程序之法規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分別建立個案資料，有關適用解釋函(令)或修正等資料應隨即增列。

二、法規之編印，應依「行政院暨各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統一整編解釋函(令)，應將有關解釋函(令)，編列於所釋條文之後。

柒、法規及其解釋函(令)之整理

一、辦理方法：

(一)法規

1. 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1)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2)行政院規章與法律牴觸者。

(3)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4)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5)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6)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2. 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合併：

(1)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2)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3)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4)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3. 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即修正：

(1)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其規定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

(2)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3)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復矛盾者。
- (4)數種法規相互牴觸者。
- (5)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一)解釋函(令)

1. 解釋函(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適用：
 - (1)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者。
 - (2)內容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者。
 - (3)所釋之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刪除者。
 - (4)內容與其他解釋分歧、牴觸或重複者。
 - (5)就個別事件作解釋無援用價值者。
 - (6)其他情形無適用之必要者。
2. 解釋函(令)係就法規予以釋明或補充，其內容合理可行，並係經常是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所解釋之法規即可修正者，修正其所解釋之法規予以明定。
 - (2)所解釋之法規有施行細則或子法者，修正其施行細則或子法予以明定。
 - (3)所解釋之法規不宜修正，又無施行細則或其他子法以資規定者，則暫予保留，並統一整編，俟該法規修正時，再作明確規定。
3. 解釋函(令)係就個別事件釋示其法律關係而仍有援用價值，且不宜將其含義納入有關法規之內者，予以統一編整。

二、整理作業：各機關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對所管法規及解釋函(令)應輪番檢討，遇有應行整理之法規即解釋函(令)，即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法規廢止、修正(合併)程序及解釋函(令)停止適用等方式實施整理。

行政院法制業務研討會議記錄

一、時 間：67年8月26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三、出 席：行 政 院 馬秘書長○壯、法規委員會胡主任委員○誠
 內 政 部 王參事○民
 外 交 部 房參事○炎
 國 防 部 法制司楊司長○昶
 財 政 部 法規委員會張執行秘書○邦
 教 育 部 陳參事○聲
 司 法 行 政 部 楊主任參事○鐸
 經 濟 部 汪顧問○鎔、章編審○泉
 交 通 部 查參事○周
 蒙 藏 委 員 會 楊參事○麟
 僑 務 委 員 會 黃參事○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張主任秘書○明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秘書室陳科長○楷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方處長○人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蔣參事○祐
 行 政 院 濟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許專員○逖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彭參事○
 行 政 院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秘書室馮彭副主任○勛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王主任秘書○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施科員○強
 孫專門委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臺北市府

何專門委員○淳
法規委員會鄒主任委員○謙、吳課長○秀
第二組連主任委員○民
鄭專門委員○彭、遲專門委員○文、林科長○
銀、黃專員○瑜

四、主席：馬秘書長

記錄：遲○文、林○銀

五、主席致詞：

諸位法制業務主管同仁：

我們是個法治國家，各機關行使職權，推行政務，必須適法，合於，「依法行政的要求」。貫徹「依法行政」的基本關鍵，除行政人員須有崇法守法的精神外，健全法制，使法令都能簡明易行，無分歧牴觸知情事，尤屬重要。

行政院近年來，在蔣前院長領導下，各機關及省市政府在精簡法規、整理財經法規的解釋函(令)方面，已有相當成效。各單位所主管的法規，已有完整的資料。法規的新訂、修正及廢止，亦能加以管制與配合，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的法制業務，亦經臺灣省政府派員實地指導並建立資料加以管理。足徵各單位的法制人員已盡了應盡的責任。

我們遵照蔣總統及孫院長所做的提示，經各位的努力，已有了相當的成就，但法令的整修，依情勢變化，須不斷的改進。當前應積極辦理的，有下述三點：

一、檢查行政命令有無與法律相牴觸：行政命令不能牴觸法律，是為法治國家所必須遵守之原則，本院一向堅持法治精神，尊重立法權之行使，故各機關於發布行政命令時，應特別審慎。近來立法院的質詢及若干反應，認為仍有行政命令牴觸法律之處。為求澈底貫徹計，現有以行政命令方式發布的法規，應再詳加檢查，如發現有牴觸法律之條款，應立刻加以改正；新訂或修正法規時，應由法制人員參與，並從法理方面提供意見，務期一切行政命令皆屬合法。

二、研擬法案必須基於實際需要，規定內容必須切實可行：法規的制定及執行，是法治國家推動施政，實現政策的基本方式。因此，法規的訂立，必須基於政策需要，法規的功能，在於能貫徹執行。依照現行法制，法規有必須完成立法程序的法律，有各機關依據法定職權所發布的命令。凡施政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及依法必須以法律規定的事項，必經立法程序，方能付諸實施，其餘則可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訂定行政命令辦理，不必立法。關於立法方面，在研擬法案之時，必須擴徵博引，審慎研討，考慮周詳，非有必要，決不輕言立法，確有立法必要，則必須顧及客觀環境是否許可，配合條件是否具備，執行的時候是否會遭遇困難，以期完成立法程序以後，即能澈底付諸實施。否則貿然著手立法，等到要實施的時候，才發現無法執行，或者理論和實際之間尚有一段距離，而束之高閣，結果法規一日比一日多，而法規的威信確一日比一日低。這種毛病今後必須根絕。至於訂定行政命令方面，因為制訂程序簡單，其數量亦多，各機關難免不流於草率。本院經常發現各機關新訂的法規，並非出於必要，且條文文字時有欠妥或錯漏，立法技術亦欠斟酌，發布後立刻就要修正等現象。希望今後各機關對於法規案件，務必審慎，切實做到法理方面毫無瑕疵，條文文字和技術方面毫無錯失，規定內容完全切合實用。

三、法令須合於明白、簡單、扼要及興利的時代要求：政府的法令太多、太繁、太瑣碎，

不僅社會大眾不知道如何遵行，有時還束縛了進步的活力。其實，政府機關制訂法規之主要目的，是在促使社會大眾自動自發的依法而行，制訂法規的基本精神是為國家社會「興利」，而非著眼於「防弊」。因此在制訂法規的時候，應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接受能力，在表達上能使深奧的義理淺近化，做法上能使複雜的事情簡單化，把重點放在規定如何做好事情，不要作過多的約束與限制，盡可能訂得簡單明白，作社會大眾之易知易行，政府機關能為民興利，合於一切講求平實，一切要求效能的時代要求。

當然，以上三點的貫徹執行，不單是各單位法制人員的責任。但溝通觀念，協助推動，對於法案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並提供法理方面的意見，是為法制人員之職責所在，希望能在這次研討會中，充分交換意見。尤其在行政命令有無牴觸法律及法規續行精簡方面，能夠提出具體可行的作法，立刻採取行動。不過在精簡法規方面，凡是涉及與大眾利益有關的法規，不要輕易變動，更不要標新立異。因為牽涉到大眾的利益，一經變動便會引起新的問題，有失平實就會難以令人適應，若處理不當，還會招到批評和怨懟。所以關於這方面的法規，平實最要緊，非有政策性的修正，則不必多所更張，以免更改民眾行之有素的習慣，為民眾帶來困擾。即使有修正及簡併的必要，亦應就現有加以充實改進，庶免民眾無所適從。

總之，命令不能牴觸法律，是為法治的基本要求。草擬法案確能本於施政的實際的需要，則所訂出來的法規方具實用。法案的內容確屬簡明可行，則成為法規以後方能貫徹執行，而施政亦才會有效率。希望這次會議，能成為法制再健全、法規更精簡的起點。

六、業務檢討報告：由主管法規在一五〇種以上之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法制單位主管人員依序報告(詳書面資料)略。

七、討論提案：

(一)「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案。

本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獲致結論如下：

1. 修正草案壹之一「(四)檢查現行法規」後段：「新訂、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改列為「(四)檢查現行法規」之第二段。
2. 修正草案陸之二，修正為：「法規知編印，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統一整編用釋函(令)，應將有關解釋函(令)編列於所釋條文之後」
3. 修正草案柒之二末句修正為：「……遇有應行整理之法規及解釋函(令)，即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法規廢止、修正(合併)程序及解釋函(令)停止適用等方式實施整理。」
4. 其餘均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通過。

(二)健全法制單位之組織及統一事權案。

本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決定：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依照下列原則作成專案研究後，簽請核定或另行開會決定之。

1. 本院所屬各機關均應有法制單位，形態不必求其一致業務應予規定。
2. 法制單位之員額固定，但不必多，並以進用法制專長之人員為限。

(三)同一事項由不同機關作不同之解釋應如何處理案。

1.省(市)政府遇有同一事項因不同部會處局署作不同之解釋，以致適用發生疑義時，應迅即報院處理。

2.本院所屬各機關於研釋法規時，應協調有關機關，以免分歧。

八、主席裁示事項：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應按年將法規及其解釋函(令)之整理結束，適時公諸社會，以便增進瞭解。

(二)各機關對於當年度擬予新訂、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應依立法計畫進度，按時報院；各機關法制單位尤應積極參與作業，負起責任。

九、散會：十二時。

訂頒訴願答辯書(再訴願答辯書同式)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9.2 北市地秘字第二七八三四號

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原處分官署：

受理訴願官署：

右訴願人因

願書副本到府，僅依法答辯如左：

事件不服本府

字第

號函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並據抄送訴

事實

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爲無理由，茲依訴願法第

條規定檢同原卷宗

謹請

察核予以駁回

市長李登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訴訟答辯狀

答辯（被告）官署：臺北市政府

原告：

右原告因

事件不服

字第

號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謹依法答辯如左：

請求事項

駁回原告之訴

事實

理由

.....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檢同原卷

宗狀請鑒核賜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為禱

謹狀

行政院公鑒

答辯官署：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李登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三〇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九期)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優先購買權，係屬債權性質，此由該條項用語，與同法第一〇四條第三項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用語不同，可以知之。被上訴人相互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買賣，既經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則上訴人本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優先承購權請求塗銷被上訴人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將該應有部份出賣並移轉登記於伊即無可許。(參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二號判決(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

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有用語不當之情形，如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足以推知其真意者，審判長非不得行使闡明權，使臻明瞭，殊不容逕執該不當用語，而為該當事人不利之認定。上訴人在第一審為原告，係主張伊等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公然分別占有系爭土地，已達 20 年或 10 年以上不等，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行使權利，為其起訴之原因事實，足認其真意係以取得時效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雖其使用「請求設定地上權」一語，有欠妥當，然查上訴人在原審既主張其本於取得時效，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利人，顯非請求為設定地上權之行為，原審罔顧上訴人之真意，仍以上訴人係請求設定地上權，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自有未洽。(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決(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

按契約通行權僅為債權之一種，原審認上訴人之父謝○旺出賣土地時，與李○傑就系爭土地所為通行權之約定，為物權契約，所持法律上之見解，已有違誤；且上開通行權之約定，僅於契約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如經李○傑讓與此項權利，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非經通知，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原審竟謂此項權利知讓與，無通知上訴人之必要，亦嫌無據(參閱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九九號判決(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並得解除契約，且解除權之行使亦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有明文，所謂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者，乃指契約解除前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影響而言，故債權人能否請求賠償，端視其於債務人應履行而不履行時，曾否受有損害為斷。(參閱民法第二二六、第二五六、第二六〇條)。

66 年度臺抗字第二〇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九期)

非訟事件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所謂法院，即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五十八條所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自係地方法院，此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所定非訟事件，除登記事件外，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理之」之規定，尤無疑義。(參閱非訟事件法第七八條第一項，第七七條第一項，第五八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7 年度判字第四〇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三號)

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本件原告於 63 年 10 月 31 日以資金新台幣 2500000 元，為子侄謝○明等六人投資於○○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帳載資料及銀行存款帳戶存付款記錄為證，雖原告主張其 500000 元並非贈與，而係貸與其侄謝○信作為繳納股款之用，然未據提供證明，空言爭執，自無可採。被告機關依據首開法條發單補征其贈與稅，洵無不合(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

67 年度判字第四〇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五號)

本件原告所有土地位於臺北市赤峯街道路上自然形成之 6 公尺寬道路，實際既係供公眾通行，由來已久，自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除係都市計劃道路之保留地依法實施徵收者外，原告請求被告機關收購補償其地價，於法殊嫌無據，本件被告機關既無徵用原告土地為道路，自無補償其地價之理由，從而原處分否准原告補償地價之請求，及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參閱土地法第二三六條，行政院法第 46 年判字第三十九號判例)。

67 年度判字第四〇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四號)

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 63 年 2 月 5 日出資新臺幣四十萬元為某未成年之四子趙○信投資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四條「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年 1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之規定辦理申報，案經臺灣省審計處抽查發現，移送被告機關審查屬實，並由被告機關函東勢鎮公所轉知原告。嗣經原告於 66 年 2 月 7 日提出贈與稅申報，有贈與稅申報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附卷可稽，被告機關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核定原告應繳納贈與稅新臺幣一一、〇〇〇元，於法尚無不合。至原告訴稱：原告給與趙○信四十萬中之卅萬元係因趙○信未成年不能向銀行借款，乃由原告以自己名義向銀行借款，由趙○信負責償還，故不能以贈與論，惟查本案銀行貸款知名義既為原告，則其負擔並非受贈人之負擔，而係贈與人之債務，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一條之適用，被告機關依法將四十萬元全部按贈與課稅，委無違誤(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67 年度判字第四五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二號)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訴訟知當事人對行政法院判決有所不服，必須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再審。本件再審原告因市地重劃分配土地案件，不服本院 67 年度判字第七十三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狀陳意旨，無非為原起訴狀之複述而已，均無新事實證據提出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理由，原判決在理由中均詳加說明，認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前訴，其認事用法，亦無差誤。原告僅固執己見，從事爭論，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任何一款不相吻合，其非法定之再審原因，至為明顯，再審原告據而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67 年度判字第四六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一四號)

按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應使用公定契紙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並同時申報土地現值，申報人所報土地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低於當期土地現值時，應於接受申請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限於 10 日內重新申報，逾期不重新申報或重新申報之土地現值仍屬過低時，主管機關得照公告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所明定。本案原告土地兩筆，於 64 年 7 月 11 日出賣與案外人林○堂，於同年 8 月 13 日會同林○堂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同時，提出現值申報書，經被告機關審核其申報現值，雖無過低情形，然因該土地經法院兩次拍賣，為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潮州分處發現有漏課增值稅及計算漲價基礎錯誤情事，將原申報退還更正，並副知原告，而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內辦理，遲至 65 年 10 月 4 日始重新提出申報書，被告機關又發現其重新申報之現值，仍係 64 年之公告現值，已較當期(65 年)公告者為低，乃予駁回，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不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